

AI人工智慧相關著作權議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5/10/3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TiEA）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個資、名譽與肖像（與
蕭家捷律師合著）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研究員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Music publishers fend off bid to dismiss some / claims

BY BLAKE BRITTAIN, REUTERS - 2:25 PM ET 10/6/2025
COMPANY NEWS



Oct 6 (Reuter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panies to dismiss parts of a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ver Anthropic's alleged misuse of their song. Judge Eumi Lee ruled that Universal Music Company continue pressing their claims that Anthropic copyrighted works to train AI systems. Amazon Anthropic is the first major AI company to seek August to pay a group of authors \$1.5 billion. The pending cases will likely revolve around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by studying it to learn content. Lee's ruling on Monday focused on argument that Anthropic's display of their lyrics contributory or vicariou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2023, alleging that it infringed their copyright.

Spokespeople and attorneys for the companies requested for comment on the decision. The legal disputes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technology Microsoft (MSFT) and Meta Platforms (META) copyrighted works to train AI systems. Amazon Anthropic is the first major AI company to seek August to pay a group of authors \$1.5 billion. The pending cases will likely revolve around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by studying it to learn content. Lee's ruling on Monday focused on argument that Anthropic's display of their lyrics contributory or vicariou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2023, alleging that it infringed their copyright.

日本政府、OpenAIの著作権侵害を要請 Sora 2で

2025年10月10日 17時20分 公開



OpenAIの動画生成AI「Sora」がSNS上に相次いで投稿され、著作権侵害の疑いがあるとして、内閣府特命担当大臣（知的財産）が、OpenAIに対して、Sora 2の生成AIの著作権侵害を要請する方針を明らかにした。



城内実内閣府特命担当大臣（会見動画）

問題を巡っては、OpenAIが著作権侵害を認め、改善方針を発表。城内大臣は会

w.atwiki.jp/genai_problem/pages/50.html

AI画像生成・生成系AI 問題まとめwiki

- AIと人間の学習の違いについて
- AIイラストの見分け方
- 主要なAI画像生成サービス
- 画像生成AI・生成系AIに対する各種プラットフォーム等の反応・対応まとめ
- 生成AIに対するクリエイター団体・企業などの反応・対応
 - アート・イラスト関連団体の反応・対応
 - 音楽関連団体の反応・対応
- 生成AIに関する訴訟・法的対応一覧

主な出来事・事例

- 画像生成AI 炎上・論争・被害事例まとめ
- よー清水さんによる画像生成AIに関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結果
- 画像生成AIに対する法整備を求める記者会見がNHKニュースで放送
- 日本テレビ系NEWSZEROで生成AI問題を取り上げるも、放送内容に物議を醸す
- AIイラストレーターゆーます氏i2i疑惑
- AIグラドル「さつきあい」

- 【 0. 生成AIを巡る訴訟の背景と現状 】
- 【 1. 生成AIと著作物等の利用に関する訴訟の一覧 】
 - トムソン・ロイターによるAI開発企業への著作権訴訟（米国）
 - プログラマーによるGithub Copilot開発元への訴訟（米国）
 - アーティストら3名+7名による画像生成AI開発企業への訴訟（米国）
 - Getty ImagesによるStabilityAIへの訴訟（英国・米国）
 - 英国での訴訟
 - 米国での訴訟
 - AIデータセットから自作品の削除を求めた写真家に対する逆訴訟（ドイツ）
 - 作家2名によるOpenAI訴訟（米国）
 - コメディアン等作家3名によるOpenAI・Metaへの訴訟（米国）
 - OpenAIに対する訴訟
 - Metaに対する訴訟
 - 8名の個人によるGoogle訴訟（米国）
 - ピューリッツァー賞受賞者など作家5名によるOpenAI・Meta訴訟（米国）
 - 全米作家協会と作家17名によるOpenAI訴訟（米国）
 - 元州知事など作家5名によるMeta等複数企業への訴訟（米国）
 - ユニバーサルミュージック等によるAnthropic社への訴訟（米国）
 - ノンフィクション作家1名+11名によるOpenAI・マイクロソフトへの訴訟（米国）
 - アーティスト4名による訴訟（中国）
 - ニューヨークタイムズによるOpenAI・マイクロソフトへの訴訟（米国）

AI與生成式AI

■ 人工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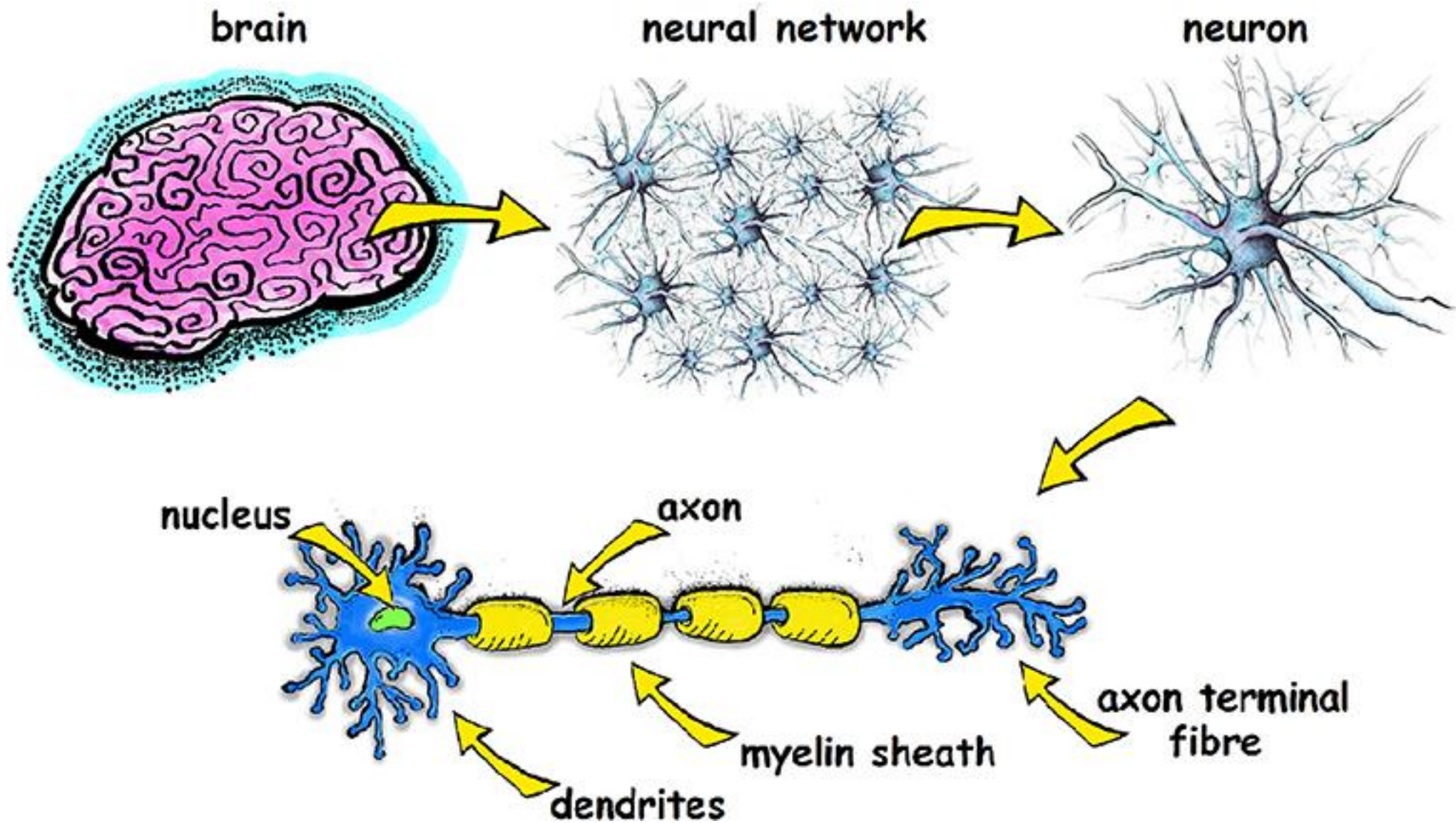
- 1956年達特茅斯會議：讓機器能模擬人類的學習行為和智慧，並嘗試使機器可以理解人類的語言、抽象概念，甚至能自我進步，以解決人類的各種問題
- Rule base、類神經網絡、專家系統、Deep Blue
- 2006年深度學習、2016年AlphaGo
- 早期的人工智慧是選定特定領域，尤其是封閉領域，會有特定的結果作為判斷的依據，例如：西洋棋，在遊戲規則的限制下，只要算力足夠，可以透過暴力的方式，將每一步所有後續的可能走法全部演算出來，得到最正確解，而圍棋則被視為這個範疇中最難有技術突破者，因為選擇過多，即令依現在的算力，亦無法算出全部的走法，但換個思維不求最好，只求相對好，計算到20、30、40步之後的相對好點，人類就贏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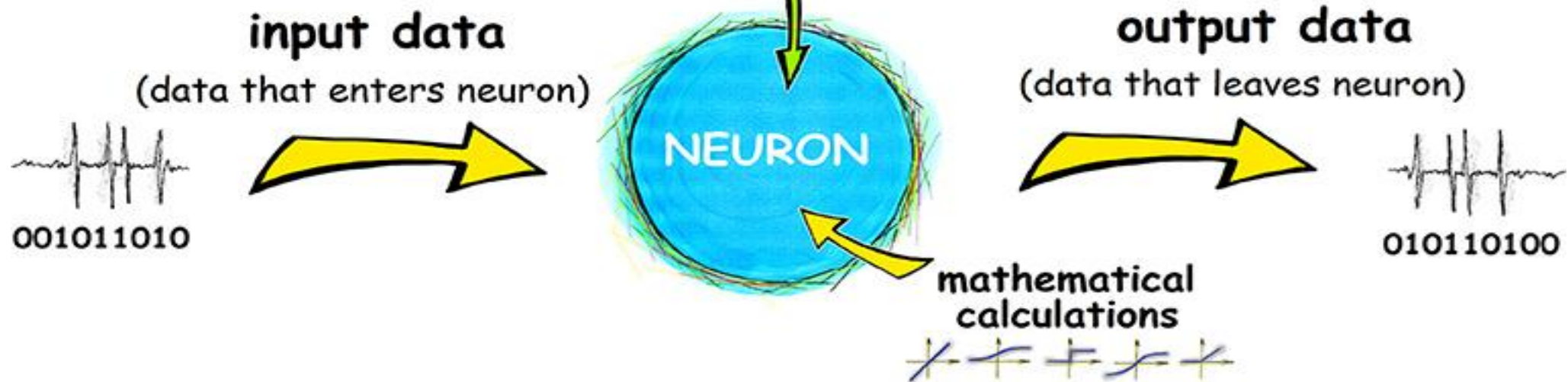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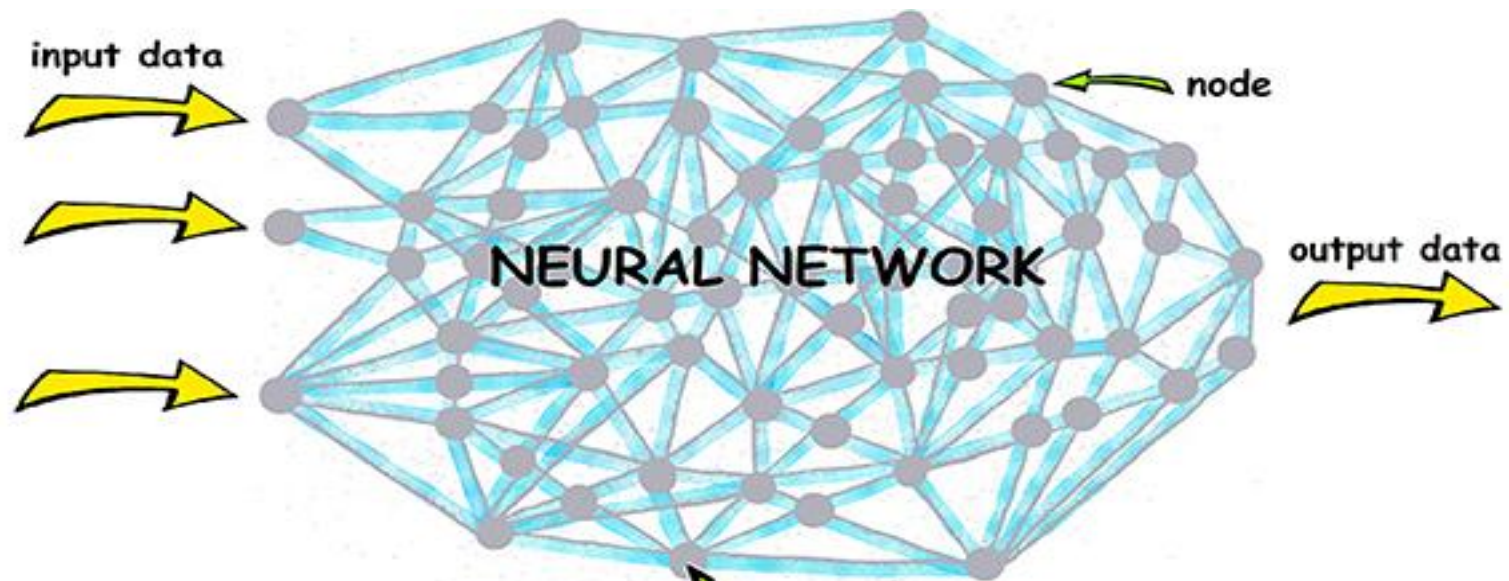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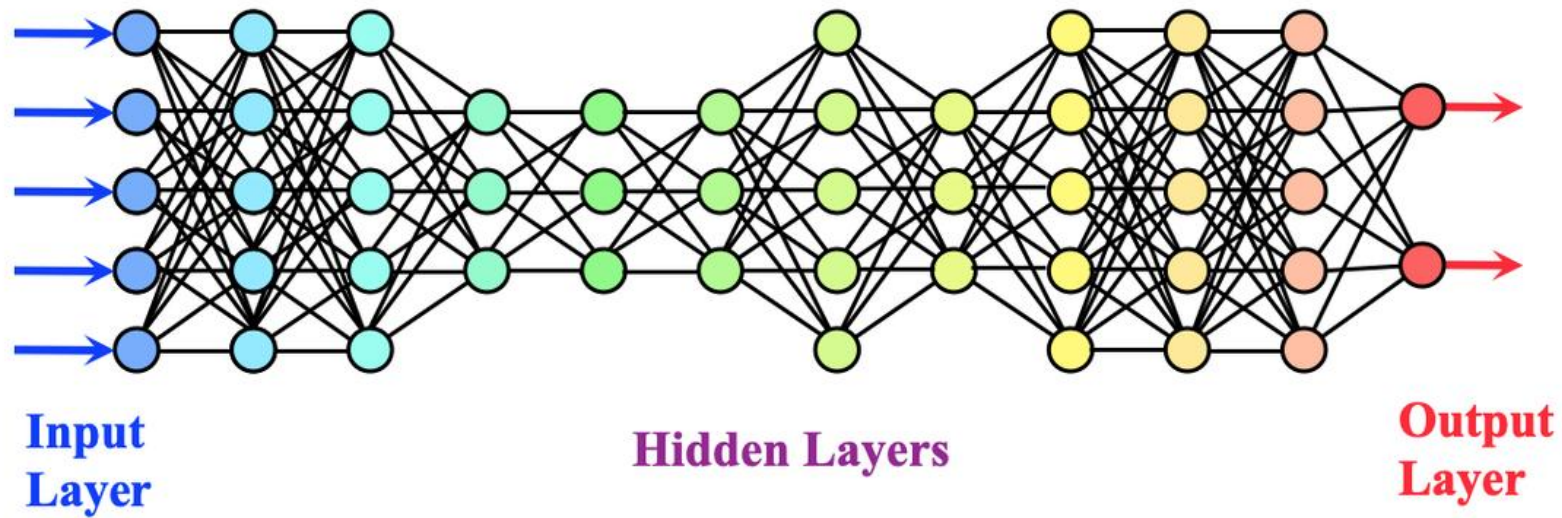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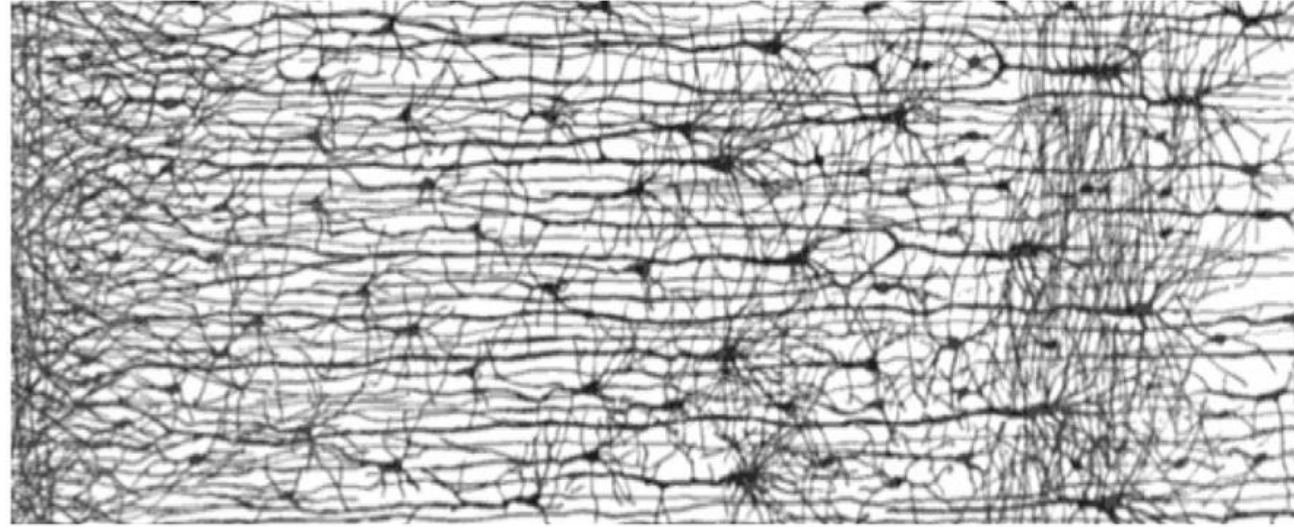
AI與生成式AI

- 生成式AI處理的是開放的問題，就是在無限種可能中，生成相對適合的
- GPT
 - 維基百科：基於轉換器的生成式預訓練模型（英語：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s，GPT）是一種**大型語言模型（LLM）**，也是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重要框架。首個GPT由OpenAI於2018年推出。GPT模型是基於Transformer模型的類神經網路，在大型未標記文字資料集上進行預訓練，並能夠生成類似於人類自然語言的文字。
- Emergent Abilities of LLM
 - LLM+Big Data可能會出現生成式AI在其他資料量較少的領域，也能具有相當的預測、生成能力，像某些我們認為具有語言天賦的人可以掌握7、8種語言，除了語言的學習技巧之外，對於多種語言的掌握，也有助於降低學習另外一種新語言的時間









生成式AI與傳統軟體、資料庫的不同

■ 技術背景

- 傳統軟體多基於規則及演算法設計，資料庫服務利用結構化查詢與索引優化；LLM則是基於深度學習的Transformer架構，讓模型學習語言模式與知識規律，而非記憶特定資料

■ 所需資料屬性

- 傳統軟體、資料庫所蒐集或利用相關資料時，以「結構化」的資料為原則，重要在資料的正確性；LLM需要巨量非結構化的資料，資料的廣度與多樣性為LLM具有一般性用途的關鍵

■ 製作或訓練過程

- 軟體的關鍵在於程式與演算法的建構及改良，資料庫服務則在於資料的內容及更精準地提供資料；LLM目前則係以模型的建立（需要巨量、多元資料進行Pre-Training）、累積更龐大的參數規模及不斷地優化參數作為其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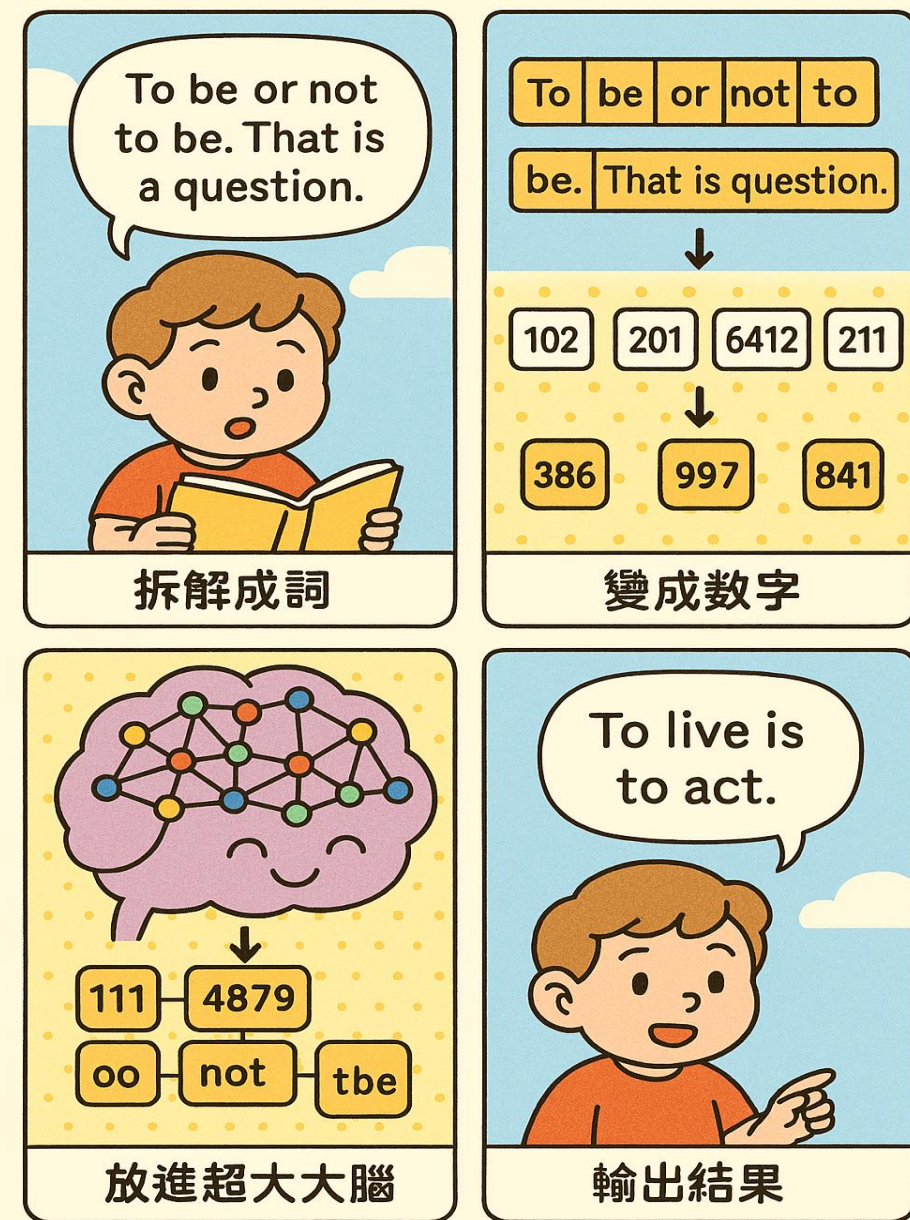
生成式AI與傳統軟體、資料庫的不同

■ 應用服務

- 傳統軟體注重的是功能，資料庫服務則強調資料存取與呈現，著重在穩定性與一致性；而LLM更多是生成式應用，能根據上下文語意動態生成內容，表現更具靈活性與創造性
- 軟體所不具備的功能、資料庫所未蒐羅的資料，即無法給予使用者相應的回應；LLM則因以自然語言的處理為主，能夠由「關聯性」猜測使用者的需求，而生成出相對依據其「關聯性」（即巨量的參數）所認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回應，因此，LLM並不是回應以正確的答案，在沒有特別限制的情形下，是以生成依據上下文可能會是使用者想要的回應
- 「微調」（fine-tuning）與「RAG」（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檢索增強生成）為目前經常用於提高正確性的方式



- LLM的預訓練與資料庫的建置完全不同
- 原始句子：例如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 拆解成詞 (Tokenization): 把句子切成一個個小塊，例如 To、be、or、not...
- 變成數字 (Embeddings): 每個詞都換成電腦能懂的數字。
- 將這些數字放進像人類大腦神經網絡的類神經網絡中，並建立參數間各種強弱關聯性連結，亦即，大型的類神經網絡存有許多參數（像大腦中的神經元），參數間強弱關聯性會受到資料訓練的影響
- 因應輸入的問題，依據上下文不斷的較高關聯性的運算生成輸出成果





NO TRAINING DATA

"Squirrel Fish"

Google

松鼠鱼



AI 模式 全部 圖片 購物 影片 短片 新聞 更多

工具

儲存項目



愛料理
茄汁松鼠魚by 會做菜的路人甲- ...



食譜自由配- 自由時報
魚躍龍門必吃「松鼠魚」！搭酸甜...



愛料理
糖醋松鼠魚by 廚房女漢子Rita's...



愛料理
松鼠魚by Sa的料理小食堂- 愛...



楊桃美食網
食譜】松鼠黃魚:www.yto...



食譜自由配- 自由時報
松鼠魚(影音)- 食譜自由配- 自由...



W 維基百科- Wikipedia
松鼠魚-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



YouTube
松鼠魚"的家庭做法, 掌握刀法、拍粉、調...



YouTube
廚師長教你松鼠魚的正確做法, 酸甜可口...



東方日報
皇帝御膳刀工超班松鼠魚- 東方日報



搜狐
巨下飯的國宴名菜, 松鼠魚的家常做法...

生成式AI對著作權領域的衝擊

■ 權利保護層面

- 應用生成式AI產出的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將既有著作透過生成式AI生成其他成果，該等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人類的創作+生成式AI，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如何判斷？
- 如何證明是人類的創作成果？

■ 授權層面

- 生成式AI所需的大量訓練資料，若為著作，是否需要取得授權？取得授權的成本與方式
- 生成的成果利用是否需取得授權？開源的AI授權規範的遵守？
- 將他人著作輸入生成式AI服務進行生成，需要取得什麼樣的授權？



生成式AI對著作權領域的衝擊

■ 合理使用層面

- 訓練資料的利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基準？
- 應用生成式AI時取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範？
- 利用他人的模型訓練自己的模型，在違約的情形，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侵權層面

- 訓練資料含有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據此訓練出來的生成式AI模型，單純導入該模型進行使用，是否會構成侵權？
- 前述生成式AI模型所生成出來的成果對外利用，是否會構成侵權？
- 生成式AI生成成果偶然的近似，是否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是否會涉及刑事責任（有無侵權故意）？
- 著作權侵害（抄襲）的判斷標準是否受到生成式AI影響而改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

- 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併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1110502b之說明)



Art & Tech

How This A.I. Image Became the First to Snag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ruled generally last month that work created from A.I. text prompts could not be copyrighted.



Kent Keirsey, 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 (2024). Photo courtesy of Invoke.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AI绘画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但法官庭后认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 AI生成的圖片仍然可能因為人類創作活動的投入而受著作權法保護，不要直接假定看起來像AI生成的圖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例如：以自己拍攝的照片輸入生成式AI進行修改，仍然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該生成的成果若為他人所使用，仍有可能侵權
- 若使用生成式AI自行生成，請保留使用的紀錄，以降低被認定故意侵權的風險



Amazon KD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content

We require you to inform us if you publish a new book or make images include cover and in content. We distinguish between

AI-generated: We define AI-based tool. If you used an AI tool (e.g., for translations), it is considered

AI-assisted: If you created the content or otherwise improve that content, it is not "AI-generated." Similar to content ultimately created by a human, AI-generated content is not "AI-generated." It is not necessarily

You ar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content guidelines, inclu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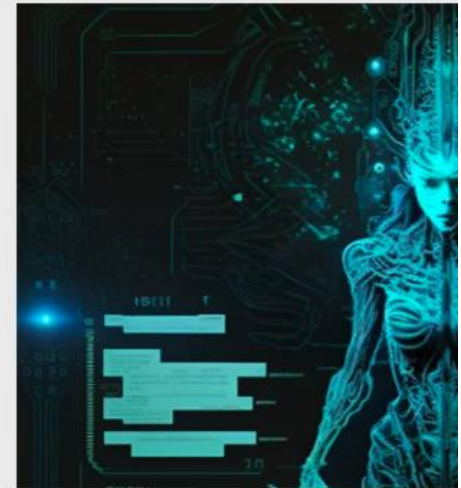
Valve updates its AI so it can 'release majority of games

News By Jody Macgregor published 10 January 2025

"It's taken us some time to figure this out"



When you purchase through links on our site, we may earn a commission. [Here's how it works.](#)



(Image credit: Nightdive)

Last year, after a game developer declared they had used AI, Valve clarified that it was "working with already-existing review policies" and that it was "current copyright law and policies, not any new laws and policies evolve over time, so will

Spotify Is Fighting Back Against AI Music Slop with Stricter Policies

Anshuman Jain

Published: September 26, 2025

Comments 0

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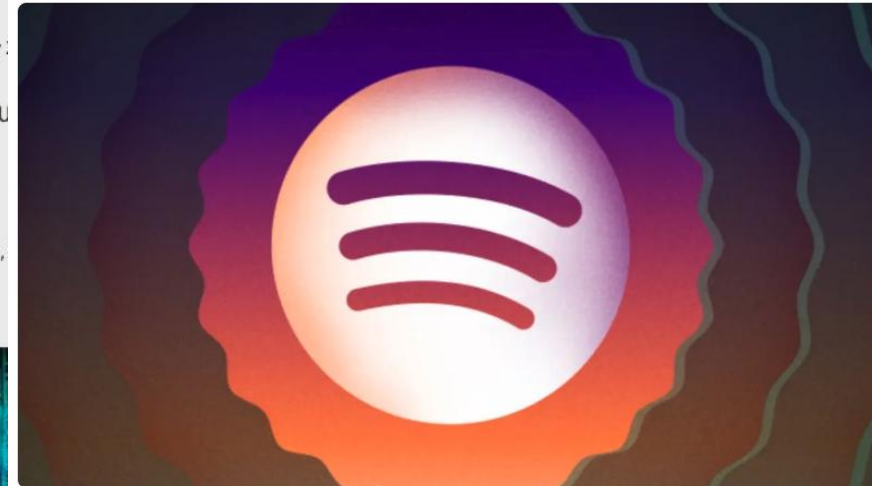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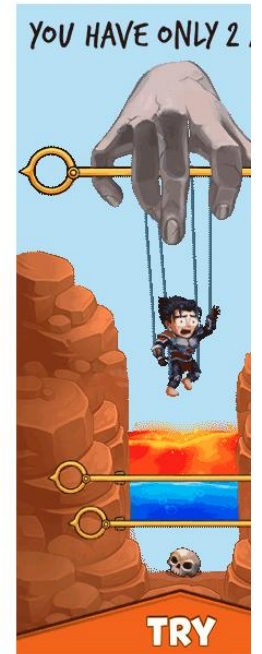
Image Credit: Spotify

In Short

- Spotify is introducing stricter impersonation policies to fight AI impersonation of artists.
- It's also adding a new spam filter to prevent low-quality AI content in recommendations.
- Moreover, Spotify is working on a new industry-wide standard to ensure transparency around how AI is used in the music creation process.

Spotify has been seeing a surge in AI-generated song uploads, and is now working with DDEX to create a new metadata standard to bring more transparency to AI use in music creation. The company is also tightening its policies around AI music content on the platform.

How Spotify Plans to Fight AI Music Slop on its Platform?





Johnny 5 Gets Kicked Out of a Library | Short Circuit 2 (1988) | Now Action

人工智慧治理與著作權的關係

■ 歐盟《人工智慧法》

- 第53條規範GPAI訓練資料的透明度義務，GPAI供應商（像是OpenAI的GPT、Google DeepMind的Gemini、Anthropic的Claude等）在向歐盟市場提供模型時，必須向主管機關公開「足夠詳細的訓練資料摘要」。訓練資料摘要需包括主要原始資料來源類型（如文字、圖片、資料集），描述組成及代表性，讓外部權利人（如著作權人、個資當事人）能辨識是否涉及其權益，便於權利人行使「Opt-out」等權利，或追溯模型來源。
- 未來LLM的提供者（並沒有排除開源的LLM）若在歐盟提供服務，需要公開其訓練資料來源，若是屬於未合法取得的訓練資料，即可能迎來著作權人權利的行使



人工智慧治理與著作權的關係

■ 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 第3條是特別針對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文本與資料探勘的例外規定，允許研究機構及文化遺產機構為進行科學研究目的之文本與資料探勘，對其合法取得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進行重製及擷取。前述「合法取得」包括付費訂閱的期刊、資料庫或網路上可以免費接觸的內容。而本條適用的主體僅限非營利、公益之研究機構、圖書館、博物館等，適用的情境有限。
- 第4條則為一般資料探勘之例外規定，允許為文本與資料探勘目的，對合法可取得之著作及其他標的物進行重製及擷取。本條雖然適用主體及目的均相當寬鬆，但還有其他對於著作權人的衡平規定，如第3項規定，權利人可以明示保留不提供作為資料探勘使用，如對於公開可於線上取得之內容，以機器可讀取之方式保留，即是前述《人工智慧法》要求尊重著作權人Opt-out規範的基礎。



AI所需大量預訓練資料要從哪裡來？

- 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預訓練，但目前最困擾的問題在於因為權利碎片化的關係，不可能取得相關權利人對於將之用於AI訓練的合法授權，目前各國對AI訓練資料的法律認定尚不明確
- 日本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規定，「著作物在下列情形或其他非以自己或他人享受該著作物中思想或感情表達為目的之情形下，得在必要範圍內不限使用方式為利用。但依該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其利用方式可能對著作權人不當地造成損害者，不在此限：...二、供資訊分析（係指從多數著作物或其他大量資訊中，擷取涉及該資訊構成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解析之行為...）之用者。三、除前二款情形外，供不涉及人之感知而利用於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過程或其他利用者。...」
- 台灣著作權法可能必須要透過修法處理比較明確，因為涉及後續應用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 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法院可以審酌其他的情形，但上述的四項基準一定要審酌，但也可能審酌的結果是認為該案件中哪幾款基準比較重要，並不是每題25分，平均分配分數



將他人著作用於LLM預訓練資料的合理使用評估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的目的在於學習著作內容彼此間的關聯性，而不是用於將之當作著作素材作為後續生成使用，應該是屬於正向評價
- 著作之性質：用於預訓練的資料，並沒有非某特定著作不可，但確實需要大量、多元的著作，這在過去的著作權案例中未曾出現過，但預訓練通常沒有特定用途，針對此點而言，應該是中性評價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AI訓練通常用到完整著作（即令經過部分破壞，就著作權法而言，仍為幾乎全部的著作），就此點而言，應該是負面評價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授權他人將自己的著作作為AI訓練使用，應該是有潛在市場，但是否全部的著作都是如此評價呢？可能並不盡然，因為，預訓練的資料需要的是Big Data，而不是傳統的一對一授權，在沒有大量授權的機制之前，這一點恐怕也是中性評價



News

Opinion

Sport

Culture

Lifestyle



The Guardian

Int v

World US politics UK Climate crisis Middle East Ukraine Environment Science Global development Football Tech Business Obituari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I startup Anthropic agrees to pay \$1.5bn to settle book piracy lawsuit

Settlement could be pivotal after authors claimed company took pirated copies of their work to train chatbots

Associated Press

Fri 5 Sep 2025 21:19 BST

Share



- AI訓練來源資料的合法性，可能會成為未來自行訓練AI的關鍵
- 歐盟著作權指令有關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的例外規定，若一般企業要適用，則須為合法且尊重著作權人的方式取得訓練資料
- 歐盟人工智慧法要求透明度，亦會適用在訓練資料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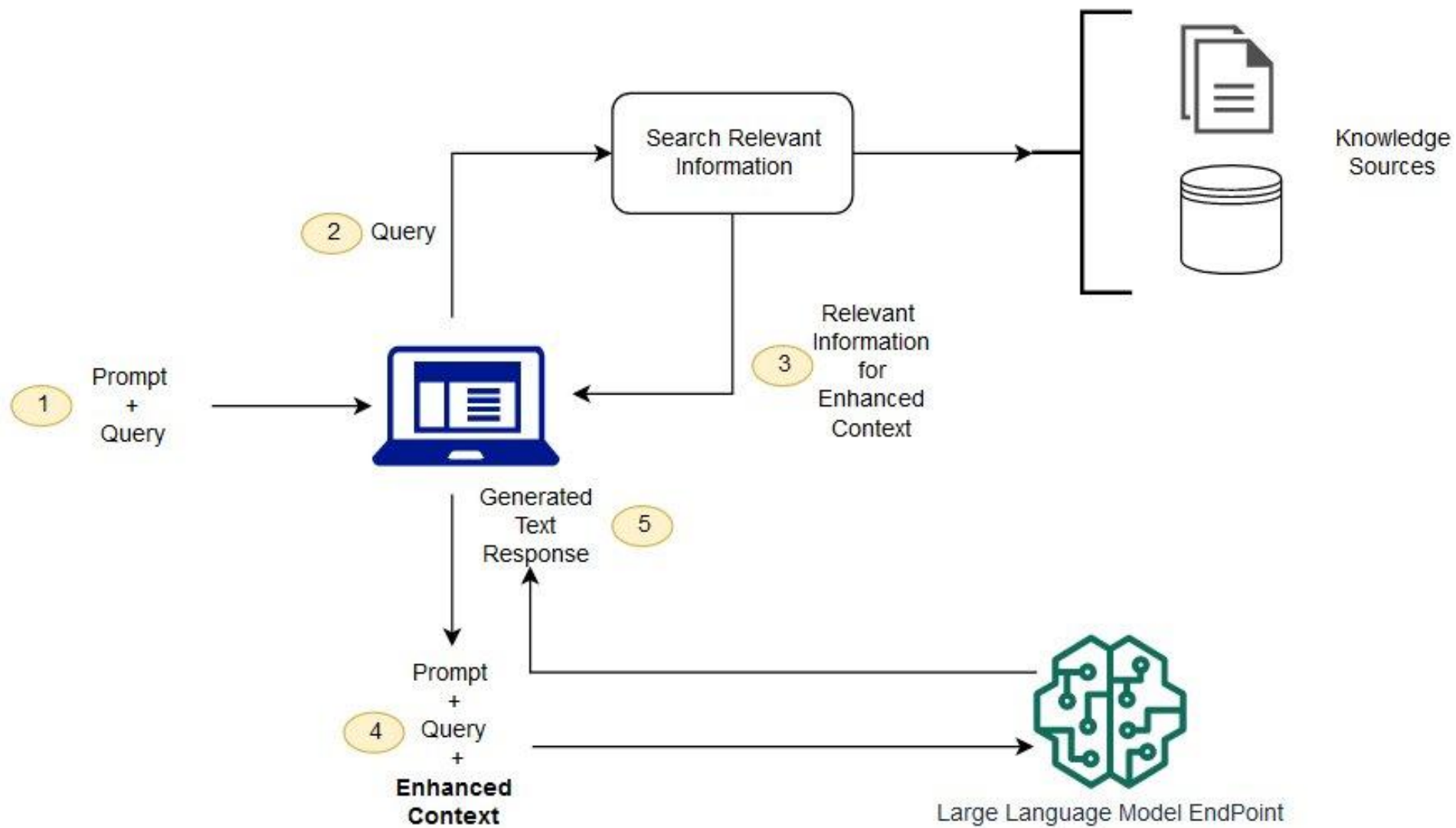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將他人著作用於微調訓練資料的合理使用評估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的目的在於學習著作內容彼此間的關聯性，而不是用於將之當作著作素材作為後續生成使用，應該是屬於正向評價
- 著作之性質：用於微調訓練的資料，通常是特定領域或特定屬性的資料，利用該等特定資料可以提昇LLM於特定領域生成成果之特殊性，高度可能與訓練資料原用途相似，應該是負面評價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AI訓練通常用到完整著作（即令經過部分破壞，就著作權法而言，仍為幾乎全部的著作），就此點而言，應該是負面評價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微調訓練所需的資料較少，多會因為訓練的目的選擇合適的資料，例如：NYTimes風格的新聞寫作生成需求，此時授權市場是存在且可運作的，應該是負面評價





將他人著作用於RAG的資料庫的合理使用評估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RAG的運作相當於一部分適結至特定的知識庫（資料庫），因為提供服務時會使用到該知識庫，所以，性質上與現行的資料庫運作相當，訓練與利用須分離看待
- 著作之性質：可能要區分特定知識庫與像網際網路內容而有不同的對待，網際網路公開內容需要再視是否有阻止AI搜尋等利用的協定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RAG作為知識庫在應用時，通常用到完整著作（即令經過部分破壞，就著作權法而言，仍為幾乎全部的著作），就此點而言，應該是負面評價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通常RAG所需的資料較少，多會因為服務提供目的選擇合適的資料建置為知識庫（除網際網路開放內容外），此時授權市場是存在且可運作的，應該是負面評價



商業快報

+ 關注

日本兩大媒體集團起訴AI

日本經濟新聞社和朝日新聞社稱Perplexity AI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西方媒體

更新於2025年8月26日 15:56 戴維·基奧恩, 丹尼爾

日本兩家大型媒體集團正在起訴人工使用其內容的AI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

擁有英國《金融時報》的日本媒體集團們已在東京聯合提起訴訟。

兩家集團加入了一批對Perplexity提起OpenAI和Anthropic等平臺的大型語

FT中文網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nd Merriam-Webster sue Perplexity for copying their definitions



Photo: Cath Virginia / The Verge

/ Perplexity plagiarized Merriam-Webster's definition of the word plagiarize, the lawsuit alleges.

by  **Elissa Welle**

Sep 13, 2025, 1:23 AM GMT+8



7 Comments (All New)



 **Elissa Welle** is a NYC-based AI reporter and is currently supported by the Tarbell Center for AI Journalism. She covers AI companies, policies, and products.

The AI web search company Perplexity is being hit by another lawsuit alleging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infringement, this time from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nd Merriam-Webster. Britannica, the centuries-old publisher that owns Merriam-Webster, sued Perplexity in

AD

日系小物，
不用飛日本

240425 企業面對商



Identifying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pyright Policy

Context and Direct

Edited by Brent Lutes, *Chief Economic*

February 2025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pyright Policy

共用

設定



對話

重新整理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pyright Policy

1 個來源

本報告，由美國著作權局首席經濟學家編輯，針對人工智慧（AI）對著作權政策的經濟影響提供了一個框架和研究方向。報告內容來自圓桌討論，旨在辨識AI與著作權最關鍵的經濟特徵，而非提供具體政策答案。它詳細分析了AI生成作品的著作權適格性、AI輸出可能引發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以及姓名、形象和肖像權（NIL）的商業利用。此外，報告也探討了AI模型訓練數據的獲取對創作者激勵機制和AI技術發展的影響，並討論了各種政策干預（例如：不受限制的存取、追溯及前瞻性限制、或法定許可）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偏見及權衡考量。

儲存至記事



影片摘要

語音摘要

心智圖

在更大的「AI與著作權政策的經濟意涵」背景脈絡下，討論這些來源對「AI產出作品的相關議題（第2-4部分）」的看法。

您好！這是一個極具深度且關鍵的議題。我很樂意根據您提供的資料，在「AI與著作權政策的經濟意涵」這一宏大背景下，詳細闡述來源中對於「AI產出作品的相關議題」（第2至第4部分）的看法。

這些討論是由美國著作權局召集的經濟學者特設委員會所進行的，旨在提供一個嚴謹的經濟學框架，以考量AI與著作權政策交叉點上的關鍵經濟特徵和影響因素 1 ...。

著作權政策的終極經濟目標是提升長期社會福利，透過平衡創作和發行作品的激勵，與消費者及未來創作者取得作品的成本兩者之間的關係 4 5。AI技術的出現可能會透過改變表達媒介、生產成本、分發機制或執法能力等多種渠

開始輸入...

1 個來源



著作權政策應如何平衡人工智慧發展與人類創作誘因？

不同存取制度下，訓練資料的多寡與多樣性如何影響人工智慧模型性能？

人工智慧著作權政策可能產生哪些意外的社會經濟偏見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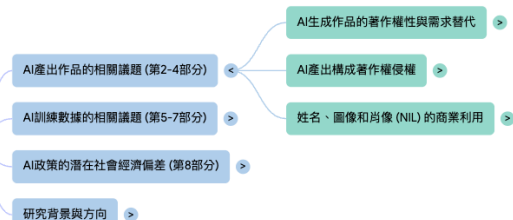
工作室 > 心智圖

AI與著作權政策的經濟分析

根據 1 個來源



權政策的經濟意涵



內容有幫助

內容沒有幫助

著作權制度一直走在追求動態平衡的路上

- 著作權法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著作財產權是後天由人類依據社會發展需求設計出來的制度，本即有追求不同利益衡平的必要
 - 我國著作權法的設計，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與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可以想像成是光譜的二端，中間都是透過授權的機制來處理，而授權又再區分為個別授權與集體管理授權，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另有法定授權（教科用書等）
 - 事實上，還有其他制度的可能，例如：著作重製設備或空白媒體的著作權補償金機制（Copyright Levy）、強制授權或是集體管理團體的延伸集體授權（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 制度的選擇，是價值的選擇，沒有好壞的問題，需要逐步趨向共識



著作權制度一直走在追求動態平衡的路上

■ 降低交易成本

- 明定著作財產權限制：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不能做的就要走授權的機制來處理
- 針對非屬著作財產權限制的利用行為，也應該從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來思考授權機制的規劃
- AI訓練資料的集中管理平台：權利人自行訂價，僅透過科技降低授權成本，但無法處理未上架的資料，權利人也不可能在全世界不同平台上架，可能無法滿足AI訓練的全部需求
- 傳統集體管理制度：僅適用於具有一定商業市場的場景，若是沒有足夠大的市場，無人有意願成立或參與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
- 著作權補償金機制：須搭配著作財產權限制及補償金的分配組織



著作權法與抄襲

■ 何謂「抄襲」？

- 「抄」有「取」、「謄寫」之意；「襲」由「加衣服」而延伸有重複、沿用、繼受的意思。抄襲一詞即指取用或沿用他人智慧創作在自己的作品或產品之意

■ 著作權法本文沒有出現過「抄襲」二字

- 通常所謂的「著作抄襲」，應該是指構成著作「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 重製類型的「抄襲」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著作的重製，通常是使用他人著作作為創作素材
- 改作類型的「抄襲」是最具有爭議的侵權類型，因為改作者會投入自己的創意進行創作活動，但其創作活動涉及他人表達的「取用」，許多「二創」嚴格來說都是這類的侵權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 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即(1)接觸，(2)實質相似。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 接觸
 - 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兩者態樣，間接接觸係指於合理之情況下，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著作物，均屬間接接觸之範疇。
- 實質相似
 - 是否構成「實質近似」須以作者的「創意活動」之所在為主要判斷標準。若二個著作就其整體看起來「大同小異」，因著作權法保護的是作者的「創作」，所以，若是「大同」的部分，雙方都是參考某一些相同來源的素材，而「小異」的部分，則是雙方各自創意所在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

- 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而在量的考量上，主要應考量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以及圖畫中與文字的關係，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標準。





取自臉友Fox的
Midjourney
v5.2 Zoom out 蝙蝠俠圖片生成成果

使用生成式AI，還是由使用者負實體世界的法律責任。雖然生成式AI是生成新的內容，但並沒有辦法保證所生成的內容不會包含其他人著作的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他人著作的部分，除在下提示時須注意外，對外利用前也須再次檢視。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觀念的抄襲不是抄襲？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觀念相同，表達不同，這類的參考不會被認定為侵權



畫面中央：

一位小朋友正在偷偷臨摹他人的畫作，旁邊打上一個顯眼的「禁止」符號，表明抄襲行為不可取。

另一位小朋友則興高采烈地拿著畫筆，正站在梯子上朝天空繪製出自己的原創作品，象徵積極創作的正確態度。

週邊背景：

廣闊宇宙中滿佈著各式各樣的星辰、星雲與行星，呈現出豐富、多彩且無限的想像空間，象徵創作的無限可能性。

其中一些星球或星雲可設計成如書本、音符、畫筆、攝影機、設計草稿等智慧財產創作領域的符號，強調智慧財產權涵蓋的多元領域。

色彩與風格：

採用溫暖、柔和的色調，搭配卡通、童趣風格的人物與背景，使整體視覺友善、吸引目光且適合教育宣導用途。

字體建議採用圓潤易讀的手寫或卡通字體，以增加親切感。

文字標語（繁體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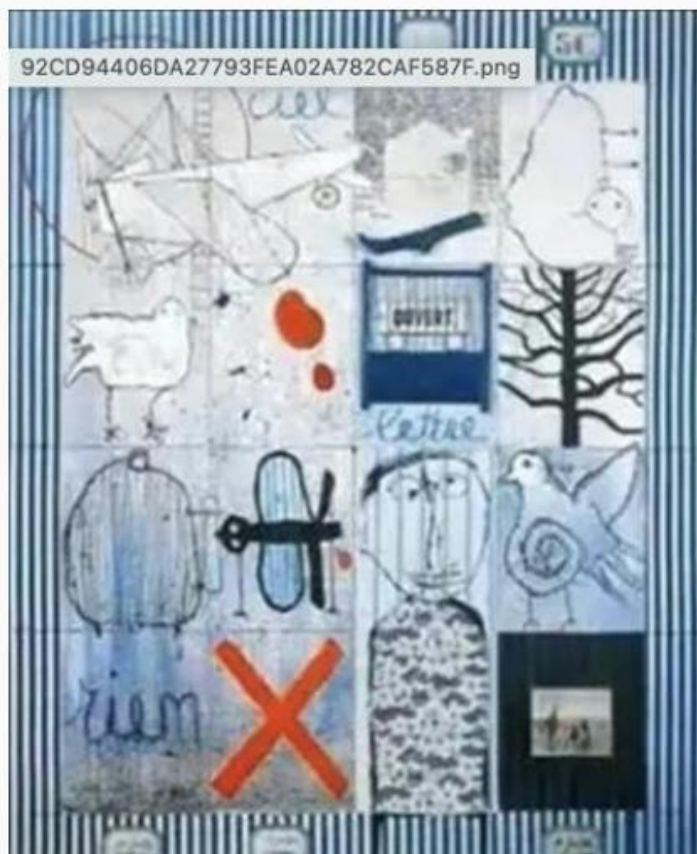
「抄襲不可取，創意無極限」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觀念與表達並不那麼容易區分

- 2023年9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葉永青立即停止涉案侵權行為。法院認定，葉永青的122件作品侵害了西爾萬的著作權，意即葉永青在長時間、大面積地抄襲西爾萬的作品。



根據整理，左邊是西爾萬1990年的作品，右邊是葉永青1994的作品。
圖／取自極目新聞



智商法院111年度民著上字第4號

- 由是可知兩角色之發想來源並不相同，惟二者均係以擬人化之方式表現，均具有較大之頭顱、短小之四肢、以及略顯分開之雙眼...而將生物擬人化所為之創作，為符合「近似於人類」之外觀認知，此類擬人化之生物其喜怒哀樂、言行舉止、手舞足蹈等動作表現方式自屬有限，此類有限之表現方式自不宜任由他人以著作之方式取得壟斷之地位，並排除他人之使用。
- 就實質近似之判斷而言，固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標準為判斷依據，惟著作所訴求之對象，非不得以之作為更細緻之判斷依據。本件系爭二創作均係以幼童為訴求對象，幼童對於擬人化角色間之細微差異較諸非訴求對象之成人而言更為敏感，前揭所述系爭二創作間之差異不惟對一般成人而言已足以分辨二者角色不同，對幼童而言，其間差異之效果將更形放大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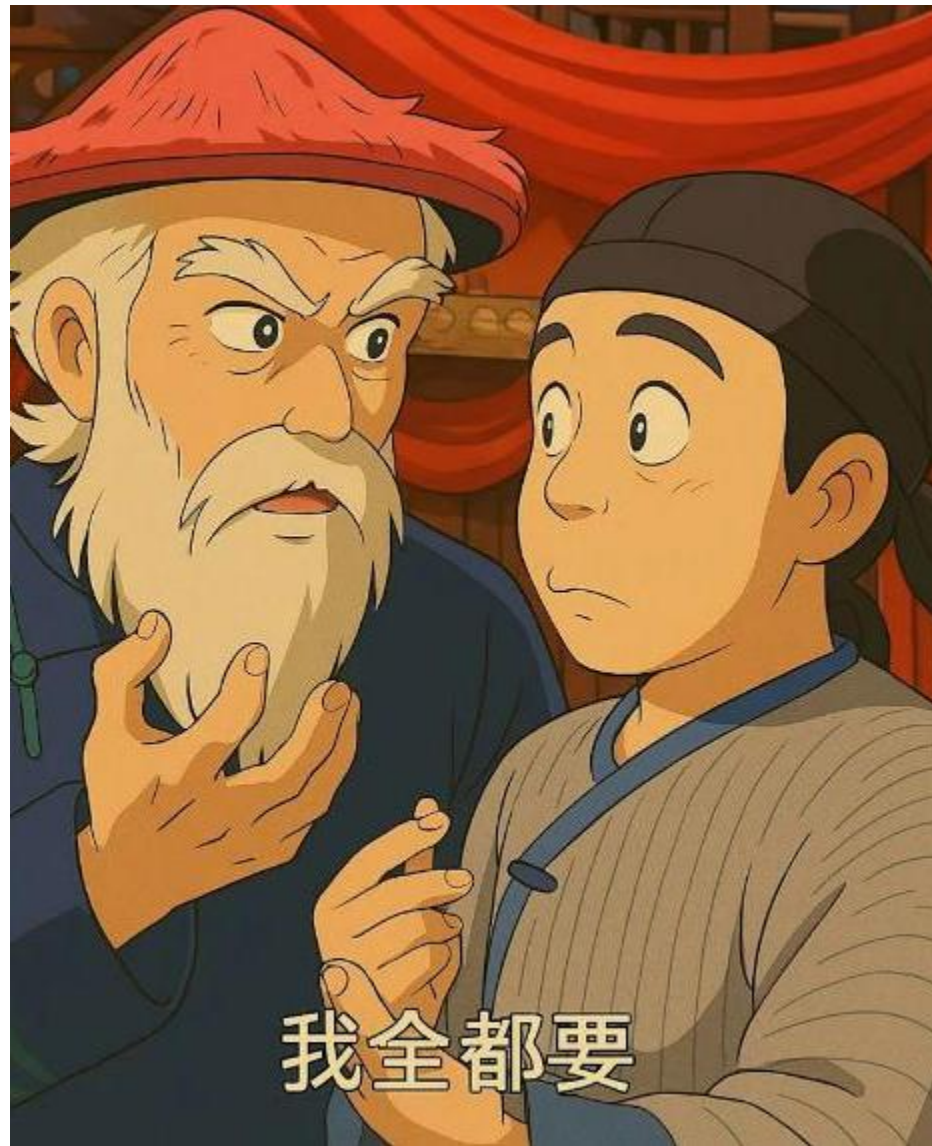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生成式AI與吉卜力風

- 生成式AI使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其演算法的基礎在於類神經網絡，即嘗試以人類大腦神經網絡的運作，模仿人類學習的方式然後透過大量的資料訓練、校正、後訓練等，在算力足夠的情形下，在許多領域表現已經超出人類一般水準
- 著作權法在抄襲的議題上，會受到來自生成式AI普及應用及快速進步極大的影響，輸入照片（影像）生成吉卜力畫風的圖像，洗版社群網站的頁面，然而，繪畫風格在傳統上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抽象概念
- 抄襲的標準可能會更嚴苛，因為生成式AI愈強的創作表現，人類的創作保護可能會更作限縮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依據他人照片繪製畫作-生成式AI也有類似問題

- 抄襲的認定，除原創性的高低之外，不同種類的著作，因創作的方法、對外表現的方式等均有所不同，所以，判斷是否構成抄襲時，可能會著重不同的方向，甚至同一類的著作，但屬性不同可能判斷是否構成侵權的方式也不同，其中，又以跨著作種類類別的案件最為複雜

編號	系爭照片名稱	系爭照	編號	系爭畫作編號	系爭畫作
1	「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系爭照片1)		1	系爭畫作1	
2	「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鋪廣文堂」(系爭照片2)		2	系爭畫作2	



如何降低生成式AI應用的著作權風險

-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LLM在預訓練階段的法律風險，因為並沒有合適的大規模授權的機制，應該透過立法解決，至少不應有刑事責任
- 使用他人預訓練的LLM，依現行著作權法「工具」並不會污染「成果」，例如：使用盜版軟體繪圖，並不影響該數位圖像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工具」本身若涉侵權，亦應由「工具提供者」負責，而與使用者無涉
- LLM若作為一項威力強大的工具，仍可以技術中立的立場對待，亦即，LLM模型本身不會主動去違法、侵權，關鍵還是人如何去使用這個技術
- 企業導入生成式AI，著作權風險的控管，其實就是回到「人」在使用生成式AI相關技術，從服務建置到服務使用各階段風險評估與控管
- 熟習生成式AI服務，通常新領域的法律風險來自於不熟悉技術的背景



如何降低生成式AI應用的著作權風險

- 優先在自己熟悉的領域應用生成式AI服務，自己的專業領域更容易判斷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是否可能涉及侵權風險
- 企業應如過去面對軟體、圖庫等議題，提供適當資源供員工為企業經營目的使用LLM相關應用輸入時所需的資源，並留意數位資源相關授權文件是否設有應用於生成式AI的限制
- 企業應建立資料治理機制，釐清企業合法掌握的資料，將各種AI應用所需之資料合法性評估程序納入，並將企業所需LLM相關應用成果生成過程及成果留存紀錄
- 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做出適當的標示，讓使用者有機會評估是否信任或使用
- 正式發布前透過外部的檢索確認是否有侵權風險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